

潮州市湘桥区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知

根据《潮州市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结合湘桥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 户籍在潮州市湘桥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 持有潮州市湘桥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办学地址在潮州市湘桥区区域内的学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 (四)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潮州市湘桥区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潮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 (五) 驻潮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

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

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直接认定的申请人需前往认定机构，提供在校学习的成绩单并盖有学校教务处印章的原件。

3. 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三、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4月11日9:00至4月21日17:30；

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6月16日9:00至6月20日17:30。

满足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其中一个阶段报名，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网上办事”再点击“教师资格证认定“在线办理”），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

手册》。

（二）报名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每位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种教师资格。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目下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1. 选择认定机构

(1)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潮州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2)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2. 网上报名

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认真阅读“须知”，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要求进行填报。

3. 材料确认

本认定机构开通“全程网办”，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请提醒”或“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的“查询报名信息”中上传相关认定材料。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认定材料包括：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申请人需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

相应等级证书。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3、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需上传户口本的户主页及本人页。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需上传供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3）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申请认定的，需上传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

（4）港澳台人员需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驻潮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需上传身份证，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体检表在网上下载后双面打印，并填写个人信息。申请人应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医院（湘桥区福安路中段）体检，体检前两天请关注湘桥区人民医院公众号，选择体检中心黄秋玉医生进行线上预约。第一阶段体检时间：4月15日至4月18日；第二阶段体检时间：6月17日至6月20日。

体检结束后，申请人不得私自将体检表带回，应上交到医院指定的地点，由医院汇总后送回湘桥区教育局存档。（体检须知见附件3）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审核确认点，再由市汇总后统一将函件寄到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现场审核确认的认定机构领取。港澳申请人的有无犯罪情况经港澳相关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会反馈到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论

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190K）。

(2) 申请人请按规定时间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六楼上交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背面写上姓名、学段、学科），并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将相片粘贴在对应相片页上。

A、参与上半年第一阶段认定的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上交照片。

B、参与上半年第二阶段认定的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上交照片。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表、现场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认定机构完成确认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领的须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委托书）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

一份。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暂不支持邮寄。请及时关注本认定机构官网（湘桥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xiangqiao.gov.cn>）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其它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网上）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网上）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的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网上报名时，出现普通话、学历、学籍等信息核验不通过的需带齐资料到现场（湘桥区教育局六楼档案室）认定。

（三）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

（四）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现场确认和上交照片。因错过申报时间、未到现场确认并上交照片、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

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六）认定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认定机构：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湘桥区中山路官诰巷头，联系电话：0768-2220221。

附件：

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 关于对申请 2025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的通知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对申请 2025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的通知

各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

根据湘桥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体检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时间及地点

1、第一阶段体检时间（每天上午）：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

第二阶段体检时间（每天上午）：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

2、体检地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医院（湘桥区福安路中段）。

医院联系人：黄医生；联系电话：0768-2867095 或 0768-2867066

（体检前两天请关注湘桥区人民医院公众号，选择体检中心黄秋玉医生线上预约）。

二、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一天晚上请不要饮酒，不要暴饮暴食，不要剧烈运动。

2、体检当日请暂不进食早餐，10 点前到达医院。

3、体检日因检查 X 线需要，请不要穿带有金属佩饰的衣服。

4、女生请不要穿连衣裙，如遇月经期不宜查小便，怀孕者不宜胸透，须提前告知体检医院，检查将另行通知。

5、体检结束后，申请人不得私自将体检表带回，应上交到医院指定的地点，由医院汇总后送回湘桥区教育局存档。

6、体检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严禁他人代体检及做假，否则将取消认定资格。体检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否则不予体检。

特此通知，希各知照。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贴 相 片 处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内 科	心脏及血管				签名: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签名: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